



「兒少表意權落實策略討論暨培訓工作坊」簡章

一、緣起與依據：

所有兒童表達意見並得到認真對待的權利是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下稱《公約》)的基本價值觀之一。《公約》第 12 條揭示「尊重兒童意見」意旨：兒童有權對於各項影響其權益之事物自由表示意見，國家應採取措施支持兒童得直接或透過代表、適當組織，於相關司法及行政程序表達意見，且應將兒童意見納入考量。然而，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委員也注意到，在全世界大多數社會中，執行兒童對影響到自身的各種問題表達意見並得到適當考慮的權利，繼續受到許多長期存在的做法和態度，以及政治和經濟問題的影響與阻礙。

本府為實現第 12 條之意旨，於「臺南市兒童及少年權益與福利保障促進委員會」108 年第 1 次會議中決議，敦請各機關提報兒少參與措施。由於尚在推廣，各領域之方法及可行性也仍在摸索，因此，成案的場次偏低。

為協助本府各級機關公務同仁認識《公約》第 12 條內涵及實踐案例，並釐清機關人員在落實條文之困惑與困擾，以形成兒少參與之方法與可行路徑，作為後續業務規劃之動能與指引，特辦理本工作坊，使兒少被傾聽及意見獲得考量之權利能更加貫徹。

二、目的：

- (一) 保障兒童及少年表意權及社會參與權。
- (二) 強化各機關在行政程序納入兒少參與。

三、 目標：

- (一) 深化對兒少參與及表意權之認識，強化各機關在行政程序納入兒少參與共識。
- (二) 盤點現存攸關兒少預算與計畫之參與管道或潛在障礙。
- (三) 形成兒少代表參與地方政府業務決策之項目與策略。
- (四) 建制友善兒少會議資料和參與措施。

四、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五、 辦理日期：12月21日（星期一）9:30-16:30（6小時）

六、 參與對象：本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

七、 流程說明：

時間	主題	內容簡述	場次目標
9:00-9:30	報到		
9:30-12:30	【第1場】 深入兒少 表意權	加強認識《公約》第12條的內涵與實踐案例，並實際運用「兒少參與階梯」、貝爾法斯特女王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Laura Lundy 教授（勞拉·倫迪）的「兒少參與理論」作為落實與檢視的面向。	1. 深化對兒少參與及表意權之認識，強化各機關在行政程序納入兒少參與共識。 2. 盤點現存攸關兒少預算與計畫之參與管道或潛在障礙。
12:30-13:30	午餐		
13:30-16:30	【第2場】 開拓兒少 參與路徑	引導各機關形成兒少參與項目及友善參與措施。	1. 形成兒少代表參與地方政府業務決策之項目與策略。 2. 建制友善兒少會議資料和參與措施。
16:30	散會		

八、 報名網址（含課前小問卷）

<https://pse.is/388be8>

九、 辦理地點：

臺南市社會福利綜合大樓 7 樓多功能教室

（安平區中華西路 2 段 315 號—永華市政中心隔壁棟）

十、 帶領人：李碧琪

財團法人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研發專員

眾多社政及教育場域兒童權利公約培力講師

十一、 備註：

1. 本研習課程時數將申請登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及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認證。
2. 落實防疫，課程採實名制登記入場，並請全程配戴口罩。
3. 原訂參加人員因故無法到場，請派替代人員並於現場報名。